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909133374-17380429

采 购 人: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0日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09133374-17380429**

项目名称：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203047、1726-K00009740、1726-K0000974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元（国库资金：**3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具体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全部结束（预计 2029 年）；期满考核创优支撑、成果报告提交、档案移交及履约验收等合同义务延续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9-11 至 2026-09-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操作须知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联系方式：021-37737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天意、张浩

电话：021-33552771-8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YHM26SJZB042)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 已落实
2	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6 号 邮编: 201600 联系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 021-3773728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联系人: 林天意、张浩 电话: 021-33552771-802 传真: 021-33552771
4	合格供应商	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定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提疑事项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疑或书面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6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 若有疑问或澄清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前往。
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原响应有效期内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9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的全部承包管理。

10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响应承诺书：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函：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其他签字盖章要求：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磋商响应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网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会议室。（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实行在线磋商响应。）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会议室。（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通知为准（如有更改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通知为准）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会议室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1. 供应商代表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

		执照)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到, 并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均为发出【开启签到】或【开始解密】通知后 60 分钟内。 2. 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工作人员 (授权委托代理人): (1) 法定代表人应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18	磋商报价	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 (可自行增行),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 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 (响应) 的, 采购人将拒绝该响应文件。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的, 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成交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
2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 ☒不收取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采购，不适用加分） 2.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技术资信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采购，不适用加分） 3.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6%。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财库(2018)2 号规定，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td><td>1.5%</td></tr><tr><td>100-500 万元部分</td><td>1.1%</td><td>0.8%</td></tr></table> 账户名称：<u>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u> 银行账号：<u>98080078801200006158</u>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	1.5%									
100-500 万元部分	1.1%	0.8%									
2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并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保存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登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自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3.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会议。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造成未能及时签收，应承担不利结果。									

		6.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9.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28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异议或需要澄清的事项，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申请或质疑；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任何书面询问、澄清申请或质疑的，视为供应商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及要求，并据此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不得以未理解文件内容为由主张免除或减轻其响应义务及成交后的合同履约责任。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但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的解释、澄清和修改，不得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标的、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核心要素），且涉及实质性变动的澄清或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磋商响应方”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 “报价供应商”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语言”系指响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2.1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3.1 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潜在供应商登记参加。

4. 服务提供时间和地点要求

4.1 完成时限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交付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 磋商费用

4.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4.3.2 供应商进行项目踏勘、项目演示、陈述答辩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支持文件和手册将归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所有。

4.3.3 为便于供应商了解现场环境，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前往项目地点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或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联系，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无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已充分

了解项目现场条件、作业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报价或合同履行的相关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供应商不得在投标阶段或合同履行阶段以不了解项目现场情况为由，主张免除、减轻自身义务或责任，亦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要求变更或拒绝履行合同。

5. 知识产权说明及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5.1 知识产权说明

5.1.1 磋商的工作方案的工作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5.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成交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1.3 采购人在对成交方案进行优化时，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 投标方案专利权说明

5.2.1 成交设计方案的设计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5.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设计成交方案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2.3 采购人在对成交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若在事先征得未成交的供应商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了使用费后，可以部分采用该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该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该方案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二）采购信息说明

6. 采购信息的内容

6.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2 供应商质疑

7.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7.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7.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2.3.4 事实依据;

7.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7.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7.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3 供应商投诉

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质疑投诉”。

7.3.5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21-33552771-802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21-33552771-808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云间大厦 21 楼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响应方，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磋商过程中向磋商小组提出。

8.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

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均可对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 8.2 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 8.2 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7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采用依法认可的书面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10.1.1 资信及商务文件（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10.1.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
- （2）响应承诺书；
- （3）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4）报价一览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及明细表；
- （6）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 （9）供应商资格声明。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10.1.1.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营业执照（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专业能力认证情况、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

（8）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

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10.1.2 技术文件：

- (1) 项目理解与服务总体方案；
- (2) 试点期项目全周期管理实施方案；
- (3) 数智场景案例和标杆培育实施方案；
- (4) 政策落地和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 (5) 期满考核创优支撑实施方案；
- (6) 质量保障、进度控制与风险管理；
- (7) 档案管理、信息化手段与保密措施；
- (8) 类似项目业绩；
- (9) 服务团队；
- (10) 服务承诺；
- (11) 响应保障承诺；

(12)按照本章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应配合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5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6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项目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视磋商情况自行选择退出磋商。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及计量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供应商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

11.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4 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12.2 磋商响应最终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依据，一旦成交，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3 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2.4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3.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3.3 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保证金金额：0；

14.3 磋商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出示保证金缴纳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4 响应截止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账 号：98080078801200006158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供应商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14.5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8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8.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项目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4.8.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5.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标

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名称应写全称。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15.4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5.6 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7 供应商可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作为辅助评审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建议为1正2副，在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由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有采购文件第五章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响应文件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18.2 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 6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组建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1. 组织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评审现场。

21.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21.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组织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及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向磋商专家代发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2.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22.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2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项目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22.7 磋商小组根据第五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2.9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3. 磋商原则

23.1 磋商小组必须客观、公正、审慎，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3.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做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23.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4.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4.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元合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报价记录、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资格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情况。

24.4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须与采购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再与采购单位、采购人达成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25.2 拟签订合同条款详见第六章 合同条款。

25.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25.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26.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验收

28. 验收

28.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30%以上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上述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1.2 项目概况：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项目预算及限价：最高限价为 330 万元（人民币），超过上述限价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全部结束（预计 2029 年）；期满考核创优支撑、成果报告提交、档案移交及履约验收等合同义务延续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交付地址：上海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项目背景

2.1 国家试点政策框架

（1）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以下简称“智改数转网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 号），部署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

（2）按照财建〔2024〕16 号文件规定，试点工作按照“点（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改造示范）、面（产业集群及园区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示范）”方式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期为 2 至 3 年。

2.2 第三批试点文件依据

（1）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以下简称“城市试点”）工作部署，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6〕169 号），启动第三批城市试点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2026 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6〕166 号），批复同意相关城市 2026 年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目标任务和实施要求。

2.3 松江区试点基本情况

（1）松江区已入选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围绕计算机通信

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装备（仪器仪表）制造、食品制造三大行业推进新型技术改造工作。

（2）前期松江区已征集新型技术改造试点项目，项目数量多、涉及行业广、实施主体多元，试点期内项目将陆续进入立项、实施、验收各环节。

3. 服务内容

3.1 试点期项目全周期管理

构建覆盖立项、实施、验收全周期的精细化监管体系。项目启动阶段开展指导培训。项目实施阶段，开展投资进度监测和专项资金监管，对每个项目实行“一企一档”管理，通过月报、季报、现场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验收阶段，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3.2 数智场景案例和标杆培育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顶层设计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政策指南，指导和遴选“人工智能+制造”场景应用，打造一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用装备（仪器仪表）制造、食品制造三大行业“线”上数实融合标杆项目，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商、绿色低碳服务商，推动一批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和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工业机器人国产化应用。

3.3 项目政策落地和绩效评估

按照工信部规函〔2026〕166号批复文件要求，编制点、线、面项目指南，并推动项目政策落地。同时，根据要求做好过程绩效评估，编制《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提炼试点成效、亮点和特色，并做好上报工作。

3.4 实施期满考核和创优支撑

实施期满后积极配合松江区和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全面考核创优，形成详实的《试点成效总结报告》，为接受国家部委的最终验收创优做好充分准备，并为松江区制造业新型技改的持续推进提供决策参考。

4. 服务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是全过程管理支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过程跟踪、评估分析、文件编制等专业服务，不行使行政审批职权。

4.2 涉及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职权事项，由采购人依法依规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以其名义作出任何行政决定。

4.3 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管理意见、评估结论和成果文件，供采购人决策参考，最终决策权属于采购人。

5. 项目总体目标

5.1 确保试点项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使用，杜绝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资金情形。

5.2 确保入库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

5.3 支撑松江区试点实施期满顺利通过国家部委考核验收并实现创优目标。

6. 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6.1 全部成果文件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纸质版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交可编辑电子版及 PDF 版；电子数据格式应与采购人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

6.2 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收到反馈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同一成果累计修改不超过 3 次，超过 3 次仍不合格的，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3 成果文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企业敏感信息的，供应商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服务团队与人员配置

7.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固定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 人，专业结构应涵盖项目管理、财务会计（审计）、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人员不少于 4 人。

7.2 供应商应指定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能力，并具有主持政府部门委托的财政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或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的经验，全面负责服务质量、进度和人员管理。

7.3 供应商应安排不少于 1 名服务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日常服务；项目关键节点（集中申报、验收、考核期间）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驻场人员。日常服务保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7.4 服务期间人员到位率须达 100%；供应商更换团队成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并经书面同意，替换人员的学历、职称、经验等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全部团队成员名单及简历应在服务启动后报采购人备案。

8. 考核与履约验收

8.1 分期考核

采购人按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量化评分方式，考核维度、分值及评分要点如下表所示：

考核维度	分值	评分要点
交付物及时性与完整性	30 分	月报、季报、专项资金监管报告、年度报告等各项交付物是否按规定频次和时限提交；内容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每逾期 1 次扣 3 分，每缺项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与成果合格率	30 分	成果文件一次性审核通过情况；修改次数是否超过约定；每出现 1 次审核不合格扣 5 分，扣完为止
人员到位与响应情况	20 分	团队不少于 6 人、常驻不少于 1 人、人员到位率 100%；采购人工作指令响应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员到位率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擅自更换人员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与台账规范性	10 分	管理制度与工作规程执行情况；工作台账、专项资金监管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可追溯
采购人及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分	采购人对服务的评价；项目单位满意度调查结果（满意率低于 9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组织，覆盖不少于 30%的入库项目单位，采用书面问卷方式）

考核等次划分：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含）以上且不满 9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考核合格（含优秀）的，按约定支付对应年度款项；考核不合格的，对应款项暂缓支付，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支付；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可邀请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代表参与验收工作。

（2）验收时间：服务期满，供应商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并完成档案移交后 60 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采取资料审查、台账核验、成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料审查覆盖全部交付物；台账核验针对工作台账、专项资金监管台账及”一企

一档”档案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抽查核对；成果评审对《试点成效总结报告》、政策指南等核心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

（4）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在常态化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可邀请相关部门及项目单位代表参加）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送达供应商。

（5）验收内容：覆盖本采购需求载明的全部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为本采购需求载明的全部客观量化指标，包括交付物种类、数量、频次与时限，服务团队人数与到位率，成果修改次数与合格率等。

（6）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 30 日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验，复验只进行一次。复验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9. 其他要求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9.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9.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差旅、办公、管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4 供应商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5 如遇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检查要求停止项目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 商务要求

★10.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全部结束（预计 2029 年）；期满考核创优支撑、成果报告提交、档案移交及履约验收等合同义

务延续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0.2 服务地点：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0.3 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满足采购需求的规定。

10.4 验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10.5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0.6 付款方式：

（1）根据项目服务周期，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中期款项于 2028 年 3 月前，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尾款（即合同总额的剩余 30%）待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予以支付。

（2）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各期支付均以采购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及相应阶段证明材料为前提。

10.7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10.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9 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关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2.2.1 供应商应按磋商程序逐项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并提交书面记录，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完成后提交最终报价。本项目磋商至少一轮，磋商小组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磋商轮次。

2.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做出书面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5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6 报价评审。

2.6.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6.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2.6.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2.6.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当拟提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 30% 以上时，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上述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参加评审。

2.7 异常低价审查。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2.7.1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以供应商收到审查要求时间开始)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7.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 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

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段落涉及的核心产品要求不适用)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3.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类别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客观分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2	项目理解与服务总体方案	主观分	10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方案,按下列5项要素分别评分,每项2分,合计10分:①对试点政策背景及资金拨付机制的理解;②对“点、线、面”项目组织方式及行业特点的理解;③对服务模块(全周期管理、数智场景案例和标杆培育、政策落地和绩效评估、期满考核和创优支撑)需求的理解;④总体服务思路及组织架构(入库项目的管理跨度安排);⑤服务目标与采购需求目标的对应(包括资金专款专用、按期验收、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改覆盖率、期满考核创优)。 各单项评分:对要素理解准确完整,且提出与采购需求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认识的,得2分;对该要素有所涉及,但未提出与采购需求量化指标相对应的内容的,得1分;未涉及该要素或理解明显错误的,得0分。
3	试点期项目全周期管理实施方案	主观分	14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试点期项目全周期管理实施方案,按下列5项要素分别评分: ①资金申请报告指导与审核流程(3分):涵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指导要点及逐一

				书面审核流程，明确审核覆盖率 100%、收到报告后按时限要求出具审核意见的，得 3 分；涵盖流程但时限或覆盖率未明确量化的，得 2 分；仅有原则性表述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②月报季报机制（3 分）：明确月报、季报次数，且逐项目反映投资完成额、完成率、形象进度、问题及对策的，得 3 分；明确频次时限但报告内容要素不全的，得 2 分；仅原则性表述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③现场检查与随机抽查安排（3 分）：明确每项目每季度现场检查次数、检查记录提交内容及形式的，得 3 分；明确检查抽查安排但频次或比例未量化达标的，得 2 分；仅原则性表述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④专项资金监管方法（3 分）：明确建立逐项目逐笔资金台账、出具监管报告、违规线索报告、进度滞后预警的，得 3 分；涵盖监管方法但时限频次未明确量化的，得 2 分；仅原则性表述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⑤验收组织流程（2 分）：明确验收方案制定、资料审查、会议组织、验收记录及年度验收工作报告流程的，得 2 分；有流程但要素不全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4	数智场景案例和标杆培育实施方案	主观分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数智场景案例和标杆培育实施方案按下列 5 项要素分别评分，每项 2 分：①政策指南编制思路；②“人工智能+制造”场景遴选方法及实现路径；③三大行业“线”上数实融合标杆打造路径；④服务商培育计划；⑤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改覆盖率目标的年度推进措施。 各单项评分：方案覆盖规定要素，且提出可量化的数量目标、时间节点或操作步骤的，得 2 分；覆盖要素但未载明量化数量目标、时间节点或操作步骤的，得 1 分；未涉及该要素的，得 0 分。
5	政策落地和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主观分	8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政策落地和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按下列 3 项要素分别评分： ①“点、线、面”项目指南编制（3 分）：明确指南的内容构成（支持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评审程序、管理要求）、完成时限及政策调整后修订的，得 3 分；内容构成完整但时限未明确的，得 2 分；仅原则性表述的，得 1 分；未涉及的，得 0 分。 ②政策宣贯培训安排（2 分）：明确对入库项

				目单位进行政策宣贯培训，且培训留痕的，得2分；有培训安排但场次或留痕要求未明确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③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与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编制方法（3分）：明确对照试点绩效目标逐项评估的指标体系、数据来源及提交安排，且包含成效亮点总结的，得3分；有指标体系但数据来源或时限未明确的，得2分；仅原则性表述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6	期满考核创优支撑实施方案	主观分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期满考核创优支撑实施方案，按下列3项要素分别评分，每项2分： ①配合松江区及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开展期满考核创优的组织配合安排（含考核材料归集整理、现场服务保障）；②《试点成效总结报告》编制方案（实施期满后提交时限，涵盖投资完成、财政资金绩效、标杆与场景成效、机制创新及决策建议）；③国家部委最终验收支撑方案（全套验收材料准备、验收答辩及现场核查配合）。 各单项评分：方案覆盖要素且明确时限、内容构成或操作步骤的，得2分；覆盖要素但未载明量化数量目标、时间节点或操作步骤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7	质量保障、进度控制与风险管理	主观分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质量保障、进度控制与风险管理方案，按下列3项要素分别评分，每项2分： ①成果质量内控机制：明确成果文件分级审核流程，反馈意见完成修改的内控措施，得2分；有内控机制但未对应修改时限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②进度计划与偏差纠正：明确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进度偏差识别、纠正流程的，得2分；有进度安排但无偏差纠正机制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③风险识别与应急预案：识别政策调整、资金违规、进度滞后、人员变动等不少于3类风险并分别给出量化处置时限或应对措施的，得2分；有风险识别但未给出量化处置时限或具体应对措施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8	档案管理、信息化手段与保密措施	主观分	6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档案管理、信息化手段与保密措施方案，按下列3项要素分别评分，每项2分： ①“一企一档”管理方案：明确档案内容范围（申报、审核、监测、检查、资金、验收、绩效全过程文件）、电子与纸质档案同步一致及服务期满后一次性移交安排的，得2分；有档案方案但要素不全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②台账信息化工具：明确项目台账、

				专项资金监管台账的信息化管理手段，且电子数据格式与采购人信息化管理系统兼容的，得2分；有信息化手段但未明确兼容性安排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③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人、涉密范围（项目申报资料、商业秘密、财政资金信息、评审资料等）、人员离职后保密义务的延续安排及泄密责任追究机制的，得2分；有保密制度但要素不全的，得1分；未涉及的，得0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政府部门委托的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或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6分。有效业绩判定：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可辨识；委托方为政府部门，服务内容属于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或绩效管理咨询范畴。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业绩不计分。
10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6分	①专业能力（2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或具有可证明同等专业能力的材料（如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执业资格证书，或能证明同等专业能力的其他材料）的，得2分；均不具备的，得0分。 ②项目经验（4分）：主持政府部门委托的财政资金项目全过程管理或绩效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项有效证明（以合同或委托书为准，须体现其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持人身份）得2分，最高4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11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9分	供应商拟派的团队总人数不足6人的，本项得0分。总人数达到6人及以上的，按下列两项评分： ①专业结构（3分）：团队成员专业背景覆盖项目管理、财务会计（审计）、工业和信息化全部3类的，得3分；覆盖其中2类的，得2分；仅覆盖1类的，得1分；无法判定的，得0分。专业结构以学历证书载明专业、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判定依据。 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人员数量（6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的材料，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数。

12	服务承诺	主观分	5 分	供应商日常服务方案和措施，能够提供完善、快速、优质的便捷服务，满足采购单位相关要求，并作出相应承诺。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欠缺、瑕疵严重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3	响应保障承诺	客观分	4 分	供应商作出书面服务响应承诺并附保障措施（含驻场安排、应急人员联系方式、到场路线保障等）：承诺一般咨询 1 小时内响应、需现场处理事项 12 小时内到场，优于采购需求基本时限的，得 4 分；承诺一般咨询 1 小时内响应、但需现场处理事项超过 12 小时，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时限的，得 3 分；承诺一般咨询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需现场处理事项超过 12 小时，但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时限的，得 2 分；承诺满足采购需求基本时限（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的，得 1 分；未承诺或不满足基本时限的，得 0 分。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终止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4.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4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4.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4.4.1-4.4.4 规定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1.2 项目主要内容: 拟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 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金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本项目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 除合同金额外, 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约定的项目地点交付。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及甲方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验收标准另附，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确需调整验收要求的，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不得降低磋商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根据项目服务周期，合同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首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中期款项于2028年3月前，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支付合同总额的40%；尾款（即合同总额的剩余30%）待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一次性予以支付。

（2）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及税费，各期支付均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及相应阶段证明材料为前提。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有关此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用工等问题发生的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服务成果验收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内容中有缺陷的部分进行修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改正，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0%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回复（如有）、补充协议（若有）、履约验收要求。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廉洁责任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泄漏给乙方及其他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做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_1]

代表人：[合同中心-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 及配置等(或服务)	数量	单价	金 额	

			工程内容、标准)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服务承诺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进度	☐ 合格 ☐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格		安全标准	☐ 合格	

	况	☐ 不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 实现	☐ 合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 合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 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供应商确认：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格式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本章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本项目全流程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1.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响应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响应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响应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8. 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11. 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响应，若为联合体响应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13. 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illegible]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 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全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_____

(8) 注册资本：_____

(9) 实收资本：_____

(10)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 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 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 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机构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_____	_____	_____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次
1	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 （2）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已登记的供应商。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响应	不允许联合响应。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性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次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并提交了响应函、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条件响应表，表述内容清晰无歧义。 (2) 响应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要求清晰完整并真实有效；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须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在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在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须由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盖章处仅认可单位公章，其他章（如专用章、部门章等）则无效。 (3) 在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并签字（或盖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若响应文件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当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时，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期限大于响应有效期）”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最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4	响应报价	1. 不允许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允许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当磋商小组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已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且该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将会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无法有效证实其报价具备合理性，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5. 响应报价无因缺项漏项导致的重大偏差。 6. 经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全部结束（预计 2029 年）；期满考核创优支撑、成果报告提交、档案移交及履约验收等合同义务延续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6	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条件	1. 供应商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 不得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 4.2 条所述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风险预警，经评审认定存在视同围标串标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沪财采〔2026〕14 号文执行）。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响应的全过程中，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未在磋商响应活动中		

		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1. 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	从业年限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联合体协议书（如允许）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6. 磋商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项目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此表不提供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视为无证明材料。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技改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说明：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商务要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声明与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拓展。